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4年度家護字第36號

聲 請 人 ○○○

被 害 人 ○○○

法定代理人 ○○○

相 對 人 ○○○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經本院准予核發（113年度暫家護字第578號），視為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乙○○。
- 二、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乙○○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
- 三、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聲請人為被害人之二伯，而相對人為被害人之繼父。於民國113年12月5日17時20分許，相對人開車載被害人時，在員水路一段及員林大道二段路口，因被害人不同意相對人拿伊的土地去借款，相對人就徒手打被害人的臉，並罵「幹你娘」，還說要殺了被害人，被害人回家後去找大伯求救，並打電話去報案。且相對人在前幾天已拿走被害人的地契。相對人對被害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可認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內容之保護令等

01 語。

02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相對人養被害人十幾年，相對人幹嘛害  
03 他，他不乖，我老婆叫他叫不來，我怕他變壞，我老婆教他  
04 教不聽，我怕他變壞，我對待他好像我自己的兒子。我沒有  
05 要搶他的土地，因為他亂講話說我要搶他的土地，我們沒有  
06 借別人的錢，為什麼他要講有的沒有的，他跟老師講我跟銀  
07 行借五、六百萬。我承認有罵他三字經、打他臉頰等語。

08 三、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  
09 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家  
10 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11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被害人為相對人之繼子，被害人遭受相對  
12 人對其實施身體及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  
13 之危險等情，業據被害人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陳述甚明，復  
14 據聲請人提出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戶籍資料、相對人之移  
15 工資料、員榮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為證。相對人則以前詞置  
16 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及兩造之陳述，認聲請人主張被害人  
17 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等節堪予認定。

18 五、本件因被害人遭受相對人對其實施家庭暴力不法侵害行為，  
19 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虞，本院參酌  
20 兩造之身心狀況、陳述之內容，以及被害人遭受家庭暴力之  
21 程度，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爰裁定如  
22 主文。另本件聲請保護令之相對人為被害人之繼父，故聲請  
23 人及被害人請求相對人之配偶即被害人之母甲○○返還存  
24 摺、印章，及定暫時親權的部分，依法尚屬無據，聲請人及  
25 被害人若由此請求，允宜對被害人之母甲○○另行依家事非  
26 訟程序聲請。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家事法庭法 官 王美惠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本院前所核發之113年度暫家護字第578號暫時保護令，自本保護

01 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3 書 記 官 林子惠

04 附註：

05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  
06 效。

07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8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  
09 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  
10 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  
11 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2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1.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4 2. 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5 為。

16 3. 遷出住居所。

17 4. 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8 5.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9 6. 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0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1 7. 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2 8. 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3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